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慶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